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贸投资”）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华贸投资本次被冻结续期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一、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2025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华贸投资持有的 6,361,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继续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被冻结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流通股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原冻结到期日	续期后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华贸投资	否	6,361,875	否	100%	7.33%	2022 年 8 月 1 日	2025 年 7 月 28 日	2028 年 6 月 22 日	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全

注：在该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间，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股东被冻结股份同比

例增加。

二、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华贸投资	6,361,875	7.33%	6,361,875	100.00%	7.33%

三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对公司的影响

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，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华贸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亦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